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0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30号)的要求,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梅”、“上市公司”或“公司”)已经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对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就上述《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

1.预案披露,此次重组的主导方为兴盛集团。根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公司股东开南账户组是否具备股东及表决权资格存在异议,双方已就此事项分别提起诉讼。请补充披露上述争议是否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就此事项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开南账户组诉讼情况概述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一直面临着违规举牌方的严重干扰,违法持股、违法收购等现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无法正常得以实施。违规举牌方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增持(应举牌时未举牌)控制了上市公司较大份额的流通股,并进而通过自选董事会、干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诉讼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等方式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以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开南账户组”的股东权利等法律问题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已将“开南账户组”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裁判对方的相关权利,一方面,以期为上市公司重组扫清法律上的障碍,另一方面,通过司法途径进一步厘清公司股权之争、稳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稳步发展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这也是符合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切实举措。

(2)宁波证监局对开南账户组违法事实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2015年1月20日,宁波证监局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斌忠)》(20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开南账户组及王斌忠违法事实认定如下:

“上海开南账户组在2014年6月13日前,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账户组在2013年10月23日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首次超过5%以及在2013年11月1日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10.02%时,均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进行及时报告和公告。王斌忠能够对上海开南账户组进行控制、管理和使用,对该账户组享有收益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是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账户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证券营业部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凭证、当事人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我局认为,王斌忠作为上海开南账户组的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账户组合计持有上海新梅股票分别达到5%及10%时,未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斌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3)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就“开南账户组”股东和表决权资格事项的诉讼仍处于一审程序中。

针对该事项及其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上市公司已在《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权诉讼风险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一直面临着违规举牌方的严重干扰,违法持股、违法收购等现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无法正常得以实施。违规举牌方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增持(应举牌时未举牌)控制了上市公司较大份额的流通股,并进而通过自选董事会、干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诉讼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等方式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以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开南账户组”的股东权利等法律问题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已将“开南账户组”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对方的相关权利,以期为上市公司重组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等诉讼已经完成庭审程序,在等待一审判决之中。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推进休戚相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不确定性事项之一。”

(4)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开南账户组是否具备股东及表决权资格所提起的诉讼案件的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推进产生影响,是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不确定性事项之一;上市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律师认为:诉讼案件的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可能会对上海新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47页、第48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标的公司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法规要求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江阴戎辉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通用设备、金属构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戎辉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自成立以来,江阴戎辉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江阴戎辉目前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证照如下: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②国家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③《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阴戎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9001B-2009,相应的认证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需要。

总之,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与军方研究机构开展多个研究项目,持有军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具备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资格。因此,标的公司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脱免披露有关事项。本次回复及《预案》(修订稿)中将暂缓披露如下相关信息:

①江阴戎辉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限、申请及续期的条件,以及江阴戎辉所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条件。

②江阴戎辉所持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具体军用产品利润率;

③江阴戎辉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江阴戎辉历史上研发支出情况及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④江阴戎辉主要竞争对手、生产者议价能力等信息;

⑤江阴戎辉非专利技术的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进行中存在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此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将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脱免披露有关事宜,本预案中相关信息将暂缓披露。如果无法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豁免批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投资者将无法获知标的公司的部分信息,进而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持有军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具备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资格,将标的公司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律师认为:江阴戎辉开展的军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该等资质证书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江阴戎辉已取得生产、销售军工产品的必要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同时已与军方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机构签订多项技术研发合同,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

(4)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19页、第81页、第107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的期限以及到期后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由于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限、申请及续期的条件属于涉密信息,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豁免披露有关事宜,本次回复暂缓披露该等信息。

军工企业所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其有效期内,每年均由相关主管单位对持证军工企业进行年度资质监督,在该证书到期前一定期限内由军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在满足续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续期。

江阴戎辉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间,满足该等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各年度均已通过资质监督检查,在证书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应主管单位申请续期。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八、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企业所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其有效期内,每年均由相关主管单位对持证军工企业进行年度资质复查,在该证书到期前一定期限内由军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在满足复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续期。

江阴戎辉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间,满足该等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各年度均已通过资质复查,在证书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应主管单位申请续期。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满足该等证书的相关要求。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就相关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律师认为:鉴于《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一定期限内可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如达到《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中该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的全部条件,且年度审查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将予以续期;如江阴戎辉在有效期限届满前,相关条件未达标,则存在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风险。

(3)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21页、第109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4.预案披露,2015年10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执字第3075-3号《执行裁定书》,依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申请执行,裁定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原股东任标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0%),买受人王建江参与竞拍,最终以1,037.80万元的价格竞得。由此,江阴戎辉100%股权当时的估值为1,037亿元。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一个月时间内估值增长10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能存在的资产高估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2015年10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执字第3075-3号《执行裁定书》,依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申请执行,裁定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原股东任标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0%),买受人王建江参与竞拍,最终以1,037.80万元的价格竞得。由此,江阴戎辉100%股权当时的估值为1,037亿元,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两次估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两次估值时点上企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以及两次估值的经济行为目的不同造成的。

(1)两次估值时点上企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2014年1月28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商初字第328号《民事裁定书》,该院在审理江苏汇鸿与任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江苏汇鸿申请对任标价值1,000万元的财产进行诉讼保全,法院经审理裁定,冻结任标的银行存款1,000万元或查封、冻结等值财产。2014年1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向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该局查封任标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

2015年3月12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秦委鉴字第75号《鉴定委托书》,委托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任标在江阴戎辉的全部股权(占总股权的10%)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在此时点上,江阴戎辉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尚未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在该阶段尚无法确定企业未来经营的可实现性,故当时以资产基础法确定企业的估值是较为谨慎的做法。

2015年,江阴戎辉研制生产的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并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第一批集中交付。江阴戎辉承接的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目前正进入样机工程研制阶段,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研发任务。因此,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企业未来的收入、利润等信息较之2015年1月31日时点上更为清晰明确,2016年及其以后各年产品品类、技术认定更为完善,未来收益或计算该项目研究能体现整个体现企业的价值。由此,本次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的估值采用收益法预测的评估结论,是与企业的发展阶段相吻合的。

(2)两次估值的经济行为目的不同

以2015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其目的是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任标所持的江阴戎辉股权,该等交易具有司法执行的强制性,以处置资产回收债务为目的,具有快速变现的特征。

以2015年10月31日为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其目的是为确定上海新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江阴戎辉股权之公允价值,交易双方属于公开、公平市场环境下之交易相对人,且江阴戎辉核心管理层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作为交易对方,作出了股份锁定安排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使得江阴戎辉全部股权的估值具备更多的保障。

鉴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上市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中作出了“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详情如下:

“六、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江阴戎辉100%股权预估值为117,000万元,较其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98万元增值109,402万元,增值率达到1,440%,预评估值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中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等因素,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预估值谨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最终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所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3)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阴戎辉100%股权的预估值,较2015年10月江阴戎辉10%股权拍卖价格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是由于两次估值时点上标的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两次估值的经济行为目的不同所造成的。结合两次估值的不同交易背景,该等差异具备合理性。

(4)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71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及财务状况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1-10月,2014年及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874.02万元、-1,272.93万元及187.66万元,收入分别为377.36万元、330.19万元及756.18万元,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本次评估预计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增值率为1,44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评估时采用了本次评估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大额盈利且保持利润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盈利承诺披露专项审核报告;(2)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利润率详细分析标的资产大幅增值的合理性;(3)补充资产基础法的预估验证结果。若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4)请公司按照预案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本次评估预计未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的原因分析及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计划

①在标的资产以前年度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大额盈利且保持利润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及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874.02万元、-1,272.93万元及187.66万元,收入分别为377.36万元、330.19万元及756.18万元,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本次评估预计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增值率为1,44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评估时采用了本次评估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大额盈利且保持利润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盈利承诺披露专项审核报告;(2)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利润率详细分析标的资产大幅增值的合理性;(3)补充资产基础法的预估验证结果。若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4)请公司按照预案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本次评估预计未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的原因分析及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计划

①在标的资产以前年度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大额盈利且保持利润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及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874.02万元、-1,272.93万元及187.66万元,收入分别为377.36万元、330.19万元及756.18万元,主要为武器装备研发经费收入。本次评估预计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增值率为1,440%。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评估时采用了本次评估预计未来能够实现大额盈利且保持利润高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盈利承诺披露专项审核报告;(2)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利润率详细分析标的资产大幅增值的合理性;(3)补充资产基础法的预估验证结果。若两种方法的预估结果有重大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4)请公司按照预案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标的资产预估作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②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披露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标的公司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将分别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10,600万元、18,000万元、18,500万元和19,000万元。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谭文辉、姚鹏以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张静静承诺,将参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对标的公司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在标的公司业绩未达承诺时将使用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且优先使用股份方式,当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将使用现金进行补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江阴戎辉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与江阴戎辉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盈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明确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拟作出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的补偿顺序、补偿计算方式、业绩补偿回收观原因无法兑现时的应对措施等)将在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同时披露。

(2)结合标的资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产品适销性、在手订单情况及产品利润率详细分析标的资产大幅增值的合理性

①从生产经营情况及产品适销性角度进行标的资产大幅增值合理性分析

A、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军品研制基地位于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占地面积13,743平方米,建筑面积9,655.90平方米,目前拥有研发团队16人,生产人员100人左右。标的公司已与关键部件合格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由于新产品的研发周期长,因此标的公司在较长时期内一直处于初步发展、项目储备阶段,企业目前的厂房场地、设备设施以及人力资源等要素均能够满足现阶段的生产经营需要。2015年,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随着未来新产品的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目前生产设施将无法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

因预测企业订单显著增加,标的公司江阴戎辉拟新建特种军用装备项目,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为36,000万元左右,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以及现行国家规定的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徐霞客镇工业园区,总建筑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左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作业装置生产车间、总装车间、难放场及试验场等,最终形成一定规模的军用特种装备生产基地。

B、标的公司产品适销性

标的公司目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科研项目,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5年,标的公司研制生产的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并于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第一批集中交付。标的公司承接的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目前正进入样机工程研制阶段,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研发任务。这项目批量生产后,将进一步体现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空间。

其次,标的资产以前年度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未来能够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符合军工行业基本特点。

根据我国武器装备采购大规划的特点,一旦武器装备列入了国家的采办规划,在装备的寿命周期内,军方将对其进行持续采办,并依靠供应商进行维护,其后续改进型产品也将主要依靠原供应商进行科研和生产。因此,对生产已正式列装部队武器装备的军工企业来说,军方采购量会较为持续和稳定,并随着军费的增长以及改进型产品的面世而稳步增长。

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研制生产的部分改装车辆已正式列装并批量生产,军品采办持续、稳定的特点是标的公司军品业务未来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

最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已经逐步得以体现。

由于江阴戎辉某型特种改装车辆已正式定型列装并批量生产,随着该特种改装车辆于2015年第四季度陆续交付基层部队使用,标的公司已逐步确认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盈利水平逐渐得以体现。2015年,江阴戎辉已取得特种改装车辆订单金额约为5,800万元,预计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9,400万元,并将实现扭亏为盈。

②江阴戎辉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具体军用产品利润率;

③江阴戎辉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江阴戎辉历史上研发支出情况及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④江阴戎辉主要竞争对手、生产者议价能力等信息;

⑤江阴戎辉非专利技术的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进行中存在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此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将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脱免披露有关事宜,本预案中相关信息将暂缓披露。如果无法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豁免批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投资者将无法获知标的公司的部分信息,进而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持有军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具备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资格,将标的公司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律师认为:江阴戎辉开展的军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该等资质证书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江阴戎辉已取得生产、销售军工产品的必要资质证书或经营许可,同时已与军方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机构签订多项技术研发合同,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

(4)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19页、第81页、第107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该资质的期限以及到期后是否存在不予续期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由于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限、申请及续期的条件属于涉密信息,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豁免披露有关事宜,本次回复暂缓披露该等信息。

军工企业所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其有效期内,每年均由相关主管单位对持证军工企业进行年度资质监督,在该证书到期前一定期限内由军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在满足续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续期。

江阴戎辉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间,满足该等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各年度均已通过资质复查,在证书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应主管单位申请续期。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八、标的公司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军工企业所持有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其有效期内,每年均由相关主管单位对持证军工企业进行年度资质复查,在该证书到期前一定期限内由军工企业提出续期申请,在满足复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续期。

江阴戎辉在持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间,满足该等证书要求的各项条件,各年度均已通过资质复查,在证书到期前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相应主管单位申请续期。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江阴戎辉现持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满足该等证书的相关要求。如果期限届满前,江阴戎辉未及时申请续期或者无法达到证书续期要求的条件,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就相关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律师认为:鉴于《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一定期限内可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如达到《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中该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的全部条件,且年度审查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将予以续期;如江阴戎辉在有效期限届满前,相关条件未达标,则存在到期后不予续期的风险。

(3)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21页、第109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4.预案披露,2015年10月29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秦执字第3075-3号《执行裁定书》,依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申请执行,裁定依法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标的公司原股东任标所有的江阴戎辉全部股权(持股比例100%),买受人王建江参与竞拍,最终以1,037.80万元的价格竞得。由此,江阴戎辉100%股权当时的估值为1,037亿元。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1.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一个月时间内估值增长10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就可能存在的资产高估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对开南账户组诉讼情况概述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一直面临着违规举牌方的严重干扰,违法持股、违法收购等现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转型战略无法正常得以实施。违规举牌方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主体(简称“开南账户组”)通过二级市场违规增持(应举牌时未举牌)控制了上市公司较大份额的流通股,并进而通过自选董事会、干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诉讼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等方式干扰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以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开南账户组”的股东权利等法律问题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兴盛集团已将“开南账户组”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对方的相关权利,以期为上市公司重组扫清法律上的障碍。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等诉讼已经完成庭审程序,在等待一审判决之中。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推进休戚相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不确定性事项之一。”

(4)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股东兴盛集团就开南账户组是否具备股东及表决权资格所提起的诉讼案件的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将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推进产生影响,是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的不确定性事项之一;上市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律师认为:诉讼案件的判决时间、判决结果、执行措施等因素可能会对上海新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在《预案》(修订稿)第47页、第48页进行了补充披露。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江阴戎辉专注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将标的资产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1)标的公司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法规要求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主要从事军用特种汽车研发、生产、改装以及工程机械制造等业务,江阴戎辉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是“通用设备、金属构件及其他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戎辉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直接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自成立以来,江阴戎辉与军方研究所以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开展多个研究项目,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江阴戎辉目前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证照如下: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②国家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③《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江阴戎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9001B-2009,相应的认证范围满足目前业务发展需要。

总之,江阴戎辉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与军方研究机构开展多个研究项目,持有军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具备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能力和资格。因此,标的公司认定为“军工产品科研、生产企业”符合国家和军队的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脱免披露有关事项。本次回复及《预案》(修订稿)中将暂缓披露如下相关信息:

①江阴戎辉所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期限、申请及续期的条件,以及江阴戎辉所持《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取得条件。

②江阴戎辉所持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具体军用产品利润率;

③江阴戎辉某大型特种运输装备项目的研发费用支出、江阴戎辉历史上研发支出情况及目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④江阴戎辉主要竞争对手、生产者议价能力等信息;

⑤江阴戎辉非专利技术的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进行中存在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此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四、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标的公司江阴戎辉属于军工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部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将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

标的公司正在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脱免披露有关事宜,本预案中相关信息将暂缓披露。如果无法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豁免批复,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投资者将无法获知标的公司的部分信息,进而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持有军工